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更好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 3,065,018,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71,603,131.25 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王再文、田 轩、屈文洲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